

(3)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逾期支付情况适时采取向乙方寄送律师函、采取诉讼手段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：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。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有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长春市和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社区卫生
服务中心
地 址：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地 址：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351号
有限公司净月支行
开户行：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行：吉林银行白山江源支行
有限公司净月支行
账 号：0710436011015200026790 账 号：090101201110006953
经办人：王天强 经办人：张金良
日 期：2021年5月30日 日 期：2021年5月30日

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152469